第16講：犯罪要受的刑罰（來10:27-11:3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警告人離開所信之道的危險

“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”（來10:27）

神的審判和憤怒的熱火，會在這個大患難期間發生。請注意，神的敵人將要被這些憤怒的火燒滅。

“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”（來10:28-29）

這裡稱那些輕視、不在乎神所立的約的人，將被處死。這裡有三件事情值得我們注意。第一，這些人踐踏了神的兒子。其次，是他們不在乎基督為我們所流的血。第三，他們輕視了聖靈的恩典。

“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’；又說：‘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’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”（來10:30-31）

關於人的罪，我們可以有兩種態度去面對。第一，借著信耶穌，接受神所立的新約，罪可以得到完全的潔淨。第二，站在神的面前接受審判，而且因罪而被定死。

“我們若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，怎麼能逃罪呢？”（來2:3）

2. 信徒要忍耐到底

“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。”（來10:32）

你要記得剛開始信主的時候，你所經歷過的事。

“一面被譭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”（來10:33）

認信基督的人，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。很多人為了基督而失去家人的愛，失去家庭、朋友，甚至有人真的離開世界。要記住，你因著信耶穌基督而曾擔當過的事情。

“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”（來10:34）

很多人因為信耶穌，財產被沒收，但是他們並不在乎，因為在天上有豐富的屬靈財寶，這是任何人也不能拿走的。

“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”（來10:35-37）

我們這一群等待耶穌再來的人要忍耐。使徒雅各曾經說：“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”（雅5:8）在等待著那豐厚的財產時，就要忍耐。

上帝還要拯救人，給人機會。彼得說：“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（彼後3:9）

“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只是義人（有古卷：我的義人）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”（來10:36-39）

作者表達出他對當時的希伯來人的信心。

3. 堅信看不見的事物的存在

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”（來11:1）

這不是信心的定義，而是信心所能夠成就的事情。

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”：“實底”這個字在新譯本聖經翻譯成“證實我們所望之事”；而“證據”這個詞被翻譯成“堅信看不見的事物的存在”。雖然我們可能什麼都沒有看到，但是我們一樣堅信這個真相。

神的存在是有證據的，儘管我們沒有親眼見過神。神的存在的證據，就建立了我們心裡對祂的信仰。很多肉眼看不到的事物，我們都相信它存在。比方“風”，我們看不見，只能看到風吹的時候一些果效，如樹葉哇稀裡嘩啦的擺動，甚至整棵樹倒下來；又或者是一些塵土飛揚，我們就知道風吹過來了。我們不能看見的，還有磁鐵裡面的引力，我們沒有看見這個力量的存在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力量會造成某些事情發生。所以，我們看神的存在也是這樣。我們看不見神，但是我們可以感覺到神的愛，我們可以經驗神的同在，我們處處都可以看見神存在的證據。這些證據，就促使我們心裡對神的信仰。

“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劇。”（來11:2）

一些人憑著信心得來證據。

“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”（來11:3）

這個描寫非常有意思，尤其是從科學的角度來看。聖經在創世記裡面記載：“神說：‘要有光。’就有了光。神說：‘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’神就造出空氣，將空氣以下的水、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。事就這樣成了。”（創1:3、6-7）神借著祂的話，造成一個看得見的世界，甚至一個觸摸得到的世界。神從沒有具體形象的事物創造了世界。我們所看見的物質，都是從我們看不見的事物組成的。